

传 播 法 律 思 想 普 及 法 律 知 识
权 威 性 思 想 性 针 对 性 实 效 性 通 俗 性

法治百家谈

百名法学家纵论中国法治进程

[第三辑]

◎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组委会办公室 编



中国长安出版社

BAIMING FAXUEJIA ZONGLUN
ZHONGGUO FAZHI JINCHENG

FAZHI BAIJIA TAN

法治百家谈

百名法学家纵论中国法治进程

[第三辑]

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组委会办公室 编



中国长安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治百家谈: 百名法学家纵论中国法治进程. 3/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组委会办公室编. —北京: 中国长安出版社, 2008. 10

ISBN 978 - 7 - 80175 - 882 - 8

I. 法… II. 百… III. 社会主义法制—研究—中国 IV. D920.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59964 号

法治百家谈 [第三辑]

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组委会办公室编

出版: 中国长安出版社

社址: 北京市东城区北池子大街 14 号 (100006)

网址: <http://www.ccapress.com>

邮箱: ccapress@yahoo.com.cn

发行: 中国长安出版社

电话: (010) 65281919

印刷: 保定华升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张: 27.25

字数: 378 千字

版本: 2008 年 11 月第 1 版 2008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 - 7 - 80175 - 882 - 8

定价: 60.00 元

编 委 会

主 任：韩杼滨

副主任：欧阳坚 周本顺 张苏军 周成奎

委 员：李晓军 杨克勤 肖义舜 刘 剑

主 编：刘 剑

副主编：纪大新

编 辑：王增勇 吕兴焕 耿 谦 左 锦



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北京专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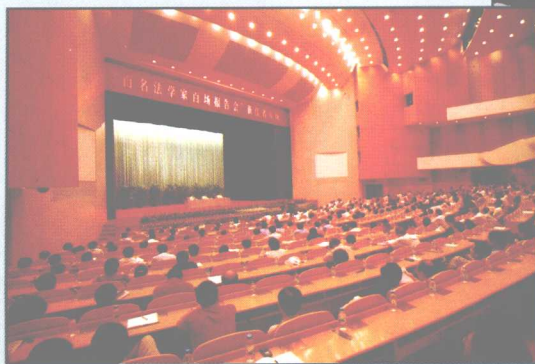
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天津专场



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上海专场



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江苏专场



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浙江专场



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福建专场



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山东专场



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广东专场



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海南专场

C o n t e n t s

目 录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朱苏力 (3)
- 转型期的法治与法治理念 龙宗智 (9)
-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意义与功能 王晨光 (23)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 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深入贯彻
- 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 信春鹰 (47)
- 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 完善社会主义
- 法制体系 薛刚凌 (59)
- 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全面落实
- 依法治国基本方略 周叶中 (75)

改革开放三十年与中国法治建设

- 改革开放三十年与中国的法治建设 张文显 (83)
- 依法治国历史进程的回顾与展望 李步云 (109)
- 改革开放与未来中国法治建设的走向 李 林 (131)

改革开放与法治发展的互动	韩大元 (140)
改革开放三十年与中国法治进程	游劝荣 (169)

法治与和谐社会

小康社会与法治建设	徐显明 (201)
和谐社会与法治建设	胡建森 (232)
和谐社会的构建与法治建设	卓泽渊 (240)
经济社会发展与法治建设	沈国明 (255)

依法行政

严格依法行政 建设法治政府	应松年 (269)
加强依法行政 建设法治政府	胡锦涛 (280)
依法行政 建设法治政府	姚建宗 (290)
全面推进依法行政 建设法治政府	冯 军 (316)
法治政府特征及建设途径	马怀德 (328)

公正司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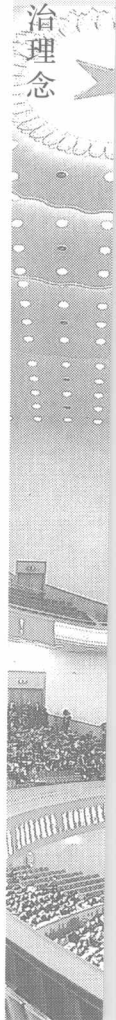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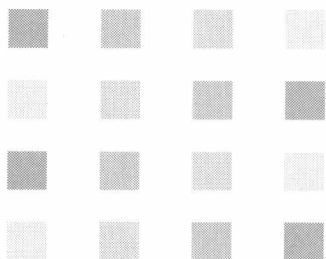
良善司法的要义及其实现	江必新 (341)
法治进程、人民要求与司法公正	孙笑侠 (348)

其 他

法治国家建设的三件大事	周旺生 (361)
文化创新、文化创意产业与知识产权	吴汉东 (368)
法治建设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刘俊海 (375)
后记	(430)

SHEHUI ZHUYI FAZHI LINIAN

社会主义法治
理念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朱苏力

中国法学会副会长，北京大学法学院院长、博士生导师

生于1955年，安徽合肥人。1992年在美国获法学博士学位，同年归国，任教于北京大学法律系，现主要研究领域为法律社会学和宪法学、比较法学等。

代表著作：《送法下乡》、《制度是如何形成的》、《法治及其本土资源》、《道路通向城市》、《也许正在发生》等。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关键就是针对中国这样经济高速发展、社会急剧转型的大国的特点。这些特点是其他国家所没有的。要实现法治，来保障经济这个大前提，要保持社会稳定，人民安居乐业。这样的社会主义法治建设，这样的工作是创造性的工作，它不可能是对西方发达国家法治的简单复制。因此对于全中国的法律人都提出了严肃的挑战。

为什么要强调依法治国？依法治国是我们整个社会发展、变化以后，提出的经济要求。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都必须按照规则来治理。但是依法治国、法治并不仅仅是强调法律，特别是不仅仅强调制定法律。中央从几年前提出以德治国，到近年来提出“八荣八耻”，强调和谐社会，都表示法治除了包含政治法律以外，还包含着许多促使社

会和谐的制度，包含风俗习惯等等。总体上来说，法治的根本目的是为了人民，为了整个中华民族的复兴。因此作为执法者、法律人，都必须以这些作为目标。

法治的发展也不是抽象的强调法律本身。法治建设是中国当代社会变迁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中国社会发展的组成部分，是建设和谐社会、实施和平发展、完成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它不能脱离中国实际，必须符合中国人的公平正义观念，必须能够解决中国的问题，必须能够回答我们身边的问题。由于中国是一个大国，各地政治、经济、文化发展不平衡，又是多民族国家，特别是西藏，更是一个特殊的地方。所以我们社会面临着各种各样的问题，这些问题都是外国的法治经验，甚至是我们前人的法治经验不可能完全回答的，需要统筹考虑、综合解决，要服务大局、顾全大局，甚至在某些时候作出一些妥协。这些都要求我们要讲政治，要有对大局的把握。在依法治国的过程中，党的领导是中国实现法治的一个核心的领导力量，是中国实现法治的重要制度基准。以上是对法治理念的基本理解。

以下分析三个问题：一是中国和平发展和变迁要实现法治。这个法治是一种新的治理方式，它是促使中国和平发展、崛起的重要方式。在二十多年前，中国有 80% 的农民，可是我们现在只有 58% 的农民，也就是说在过去的二十多年来，我们每年减少一个百分点。未来的几年，我们还要每年减少一个百分点。在中国社会，农民的数量逐渐减少，城市人口逐步增加，这是个根本性的变化。另外，在过去的三年中，首先有五个省市废除了农业税，农民不必交税了，接着是二十六个省市。直到今年，全国各地都给出了农业税政策，农民种地不再需要交税，国家还拿出钱来帮助农民发展农业。今年提出了社会主义新农村，中央决定每年投资一千个亿来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这些都表明中国社会在发生一个重大的变化。从经济上来讲，我们的生产方式变了，也就是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发生了变革，这就使我们的法律发生很大的变化；从社会上来讲，最大的变革就是我们对国家的认同度在增加，公民的意识在增强。我们原来经常讲老百姓、人民，

但现在我们越来越多的在讲公民。我们现在的地域观念越来越弱了，整个中华民族的凝聚力在增强；在文化上，也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

这些变化，使中国社会发生了一个根本性的变化，也给中国社会治理带来一系列的问题。最大的问题就是，社会变化了以后，如何重新树立这些规律。现在我们要和越来越多的陌生人打交道，在这种情况下，社会的治理方式要发生变化。由于人员、资源、信息的流动，会使社会当中的违法犯罪现象增加。经济和社会发展一定会带来种种的冲突，这就需要我们用法律、用国家强制力来保证社会的治安。

政治方面，在西藏地区，随着经济的发展，随着民族凝聚力强化，尽管有达赖集团对国家的安全构成威胁，但在中央和自治区的坚强领导下，在全国政治、经济、文化高速、全面发展的大前提下，在全区政法干警的努力下，地方的分裂势力受到严重打击，危害国家安全的案件在过去是逐年增加，而在今年全年却是呈现下降趋势。这都意味着，中国社会现在面临的变化不能再按照老规矩办事，需要用法治回答这些变化。因此法治是新社会的治理方式，是一种制度文明，也是一种政治文明。

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追求就是使社会有规律，有秩序，并且这个规律和秩序是被大家认为合情、合理、合法的。我国的发展，要求稳定是前提。如果社会动荡、社会没有秩序，我们所有的生活都是没有意义的。因此法治是回应这种生活的需要。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就是整个社会，在适应经济发展的情况下，建立一种新的秩序，使我们能和平的同他人合作，并且不侵犯他人，等等。

二是传统社会妨碍国家统一。地方保护主义使大家只关心自己本地的利益，从而阻碍了经济和文化的发展。

三是传统社会是一个静止的社会。传统型社会按照老规矩办事，可是事物是一直变化的，如果出现了新的情况应该怎样去回答？现代化就是要解决这些问题。中国的经济发展就是使人员、资源、信息、财富在全国各地流动起来。例如青藏铁路的开通。各地的规矩是不同的，所以要建立统一的多民族国家，要建立统一的现代化市场经济和

市场经济的法治，使各地的法制、法规逐步的统一起来，使整个社会有效的运转，这就需要一个强有力的政府来建设社会主义法治，维护市场经济发展。不单单是政府的各个部门，包括公、检、法、司在内，并且分工越来越细致。执法不仅仅是公、检、法、司，而是渗透在整个社会的各个层面。

法律的执行者是由国家的公务员，这就在众多执法者中存在着如何文明执法、执法为民的问题，存在着如何使执法更和谐地融入到社会生活中的问题。实践法治并不仅仅在于制定法律，因此中央提出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和执法为民的概念。法律最重要的是在日常的落实当中。法律如果没有诚信、道德等多方面因素是无法维系的。我们一方面要注意国家的文明执法，另一方面要维系社会中的一些基本风俗习惯，特别是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相适应的风俗习惯，这也是为什么中央要提出“八荣八耻”的原因。在大部分生活中，并不是靠法律来维持，而是靠基本的道德来维持。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其实就是把把这些元素综合到一起。经济发展，人员高度流动，给社会带来许多重大问题，这是全世界的经验。由于市场经济高速发展，使得资金扭转非常便利，给我们现在防范违法犯罪带来很大的困难。对于加强法治来说，不光是防范社会中的违法犯罪，同时也是提高效率，使执法更加公平、公正。而真正的公平公正，就在于对所有的人是否都采取同一标准。强调司法公平、公正并不仅仅是强调这几个词，而是针对中国的具体问题。所以公正司法也是直接对权利的约束。尊重法律，尊重程序，不仅是对司法、公安、检察机关的约束，同时也是对我们自己的保护。

中国法治有自己的特点，这就是法治不是简单地从外国搬到中国来的，法治是一个全民族的生活习惯，涉及到许许多多的因素，这就是我们为什么强调服务大局、公平正义，为什么强调党的领导。经济建设是中心，人际关系的变化是生产关系带来的，中国法治如果没有经济的发展，那么中国法治就是空的。中国发展所需要的不断变革与法律所需要的稳定存在着矛盾，这就是中国法治的特点。

中国法治的另一个特点就是党的领导。中国共产党集中政治领导优势和资源上的优势，来推进国家的发展，这是我国法治的一个非常重要的制度条件。如果没有中国共产党、自治区党委的强有力的领导，西藏就不会像今天这样太平。中国共产党作为一个执政党，吸取国际经验，逐步的推进各项政策、措施，党的领导可以说是中国法治的核心特点。这就是为什么要强调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而不是仅仅强调法治理念，如果不强调社会主义国家的特点，就会在追求目标时错失一些机遇，甚至导致法治不能够建立。

另外一个需要考虑的问题就是，中央强调提出的顾全大局、服务大局。服务大局是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和谐社会和谐发展。但是有些问题是必须讨论的，尤其是结合西藏的问题。这个问题就是，中国是一个政治、经济发展不平衡的大国，尽管在过去的几十年间，中国发生巨大变化，但是农村人口仍然是中国的主要部分。在农村，仍然以家庭为生产单位，在西藏我们甚至看到还不是以农业为主，很多地方还是以牧业为主，人口是流动的。因此我们发现法治在结合当地的实际情况就会遇到问题，因此在立法、执法的时候都要考虑到这些实际的问题。中国的政治经济文化发展不平衡带来一系列的问题，随着社会主义的发展，社会主义制度的发展，如果生产方式不改变，就很难改变法治意识上的落后。但是适度的尊重公民的生活习惯也是执法为民的一种表现，为什么中央反复强调要抓住经济建设不动摇，为什么西藏一定要以发展经济来改造，因为没有这些做基础，就很难贯彻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这是我们一定要意识到的。

中国是一个大国，与其他小国不同。我国各地的法治情况不同，人口众多，要在这么多的人口，这么大的地区，短短几十年内实行全面的法治，不考虑中国作为大国的实际情况是行不通的。在基本法治统一的前提下，如果要把各地法治强制统一起来，人民就会反感。一定要考虑到地方的情况，由于地区不同，经济发展不同，不能只强调法治统一的概念，要经过长期努力从实践上统一起来。要把“大国”放到我们的工作当中来思考，考虑问题就要从大国考虑。就像在西

藏，不能够仅仅讲经济法，还要把反对国家分裂，维护国家统一放到重点。没有重点就没有政治，所以我们在考虑中国法治的时候，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必须把中国是大国，各地情况不平衡这个实际放进去思考，这是我们党的经验，也是中国的经验。要把法治理念融化到具体实践中。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强调服务大局，是因为我们一定要看到法治是有效的，法治是政治文明的核心。但是不要把法治过分形式化，法治理念本身应该包含一个对法治边界的限制。我们追求法治，但要把法治摆在一个适当的位置，尤其是在西藏，政治相对敏感，法治的问题更是要有适当的位置。

要充分发挥中国法治的有利因素，避免中国法治的不利因素，来努力实现社会主义法治，创造、丰富、发展人类的法治经验，创造一个社会主义的法治理念。中国法治有其不可避免的特点，这既是优点也是缺点。在建设中国社会主义法治的时候，必须要看到许许多多问题的两面性，必须要针对中国特殊的国情形成的中国社会中的这些难题来回答。中国法治建设是中国社会秩序的重建，是民族复兴的大事，尽管法治建设困难重重，但是中国社会法治形成的基本条件已经具备，一是经济上与社会构成上的变化，二是国家的权力向下延伸。在西藏，我们应看到，没有政治改变，法治就很难落实，如果不去真正的关注这些问题而仅仅是在一般层面讨论，就会出现问题了。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能够落到实处，首先就是要务实，要实事求是，中国的法治还存在着一些问题，这些问题不可能通过模仿西方得以解决，中国法治是需要实践来解决的，遇到问题要花精力和时间去真正的解决它，不要认为只需要法治就可以解决所有问题，必须要和政治、道德、文化、经济建设相互配合。务实的另一特点就是要有政治头脑，尤其是在西藏，讲政治是非常重要的，要认真理解中央的政策。落实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作为普通的政法干警要爱国家，爱自己的事业，爱我们的人民。最后就是要尊重事实。

转型期的法治与法治理念



龙宗智

中国法学会常务理事，西南政法大学校长、博士生导师

生于1954年，四川成都人。1978年考入西南政法学院法律专业本科，毕业后又返该校先后攻读硕士、博士研究生。

代表著作：《上帝怎样审判（增补本）》、《徘徊于传统与现代之间——中国刑事诉讼法再修改研究》、《中青年法学文库：相对合理主义》等。

这些年，大家听“依法治国”、“加强法治”、“严格执法”这样的话语很多，可能耳熟能详，但是真正观察一下我们的法治，却感到有很多问题，社会上的违法比比皆是，而且很多得不到处理，甚至执法与司法人员也出现了不少徇私枉法、贪赃枉法的情况。当遇到了什么麻烦事的时候，需要去找公安、找法院检察院，可能首先想到的不是这个事情在法律上有什么根据、理由，而是首先想在公安、在检察、在法院有什么关系，能不能帮上忙。从这些情况看，我们的法治似乎并不理想。作为一个长期从事司法实际工作和法学研究的教授，作为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特约专家咨询员，确实本人对我国的法治与司法的状况也不满意。出现这种在法治建设上不尽如人意的情况，除了历史与文化传统以及其他各种社会原因外，本人还为